

國立宜蘭大學南澳農場農業創業示範專區進駐辦法

112.1.4 管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活化農地與新農民培育政策，於南澳農場內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南澳農場農業創業示範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為鼓勵農民進駐專區實作，輔導啟發終生學習原動力，提升農民在農作、農業設施使用及經營之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南澳農場農業創業示範專區進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進駐地點與耕作規範：

- 一、地址：本專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海岸路 100 號，提供進駐範圍座落於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541 地號。
- 二、本專區需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規範之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有意願從事農業且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一、高中職以上農學相關科系(農、林、漁、牧)畢業。
- 二、參加本校「青農培育中心課程」或其他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
- 三、經農委會農民學院見習農場訓練結業。
- 四、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

第四條 溫室收費標準、使用期限與規範

- 一、數目與面積:共一百零八座，每座約三十五坪(附件一)。
- 二、以座為單位租借，每座租金為一萬元/年。本校畢業生與戶籍設於蘇澳鎮和南澳鄉之居民優惠每座租金為八千元/年。
- 三、保證金：每座一千五百元/年，於合約結束後退還。
- 四、溫室租借申請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通過審查並完成簽約繳費後開始租用，使用期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五年。
- 五、租借者於合約期間每三個月須接受本校六小時職能精進訓練。
- 六、凡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租用，不退還已繳交之全部費用，且借用人須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第五條 應備文件(一式五份)：

- 一、申請書(附件二)。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學經歷證明、農業訓練課程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

第六條 評選優先加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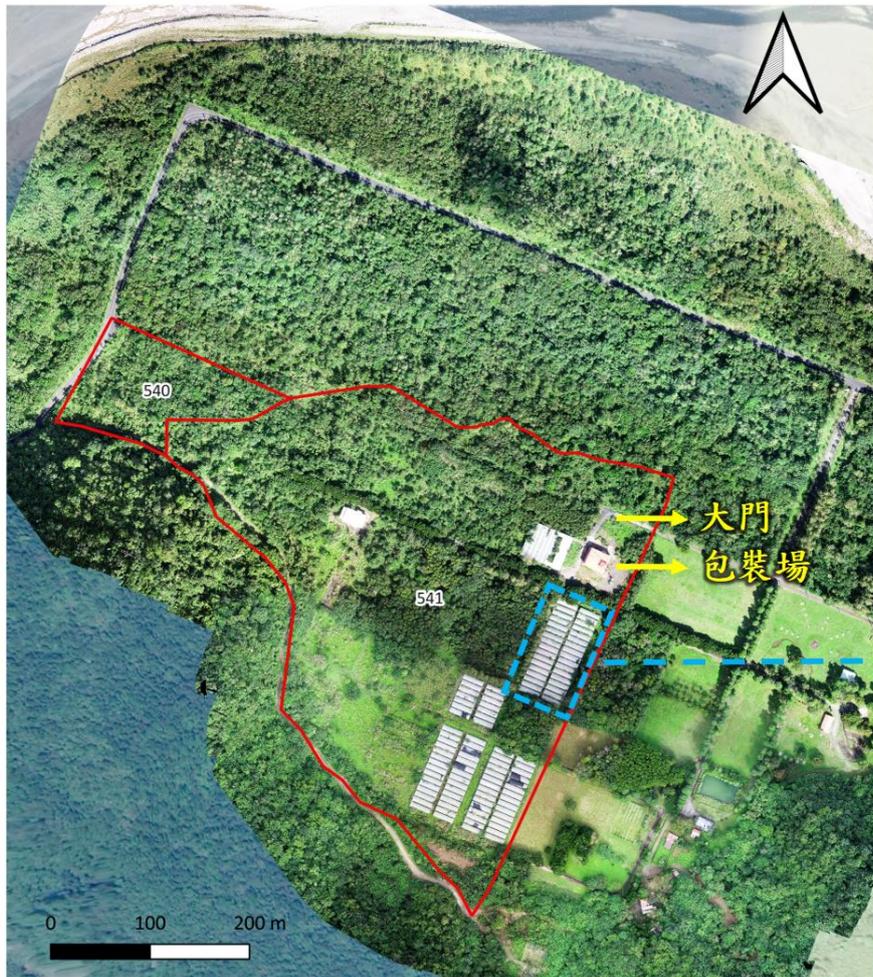
- 一、年齡介於十八至四十五歲青年農民。
- 二、本校畢業生和完成本校「青農培育中心課程」農民。
- 三、戶籍位於蘇澳鎮南強里、朝陽里或南澳鄉南澳村、碧候村在地農民。

第七條 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農民檢附相關文件，由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推廣委員會議評審出適合之農民進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會議、本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溫室編號

18	1
19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全區配置圖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提供農民進駐南澳農場「農業創業示範專區」溫室租借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Line ID	
租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
預計種植作物			
預計申請的溫室編號(詳附件一)			座
個人基本資料(含過去經歷、家人支持情況)	(100 字為限)		
對農業生產之專業及理念	(200 字為限)		
農產品產銷計畫及未來自我生涯規劃	(100 字為限)		
產業發展性與對社會(社區)貢獻度	(100 字為限)		
檢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訓練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是否符合評選優先加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介於十八至四十五歲青年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和完成本校「青農培育中心課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位於蘇澳鎮南強里、朝陽里或南澳鄉南澳村、碧候村在地農民。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遵守「農業創業示範專區」進駐辦法及使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採用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及除草劑等。 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凡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租用，不退還已繳交之全部費用，且借用人須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